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378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德财社〔2022〕119号)精神，现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18.41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该项指标收支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三、此次安排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请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于 2022 年度内形成支出。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备注
1	三属	0.09	2080801 死亡抚恤	
2	两参	17.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	带病回乡	0.4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0.0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合计		18.41		

##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鹏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1	
	其中:财政拨款		18.4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	31 人
			“三属”	7 人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	8 人
			两参人员	246 人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全部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因资金发放问题上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